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或者对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相关行业人员 |
| **法定期限** | 1个月内 | **承诺期限** | 1个月内 |
| **实施机关** | 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医政股 |
| **咨询电话** | 07308866809 | **投诉电话** | 07308866809 |
| **受理条件** | 监督管理中发现；社会举报；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构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卫生机构监测报告。 |
| **申报材料** | 未依法履行法定义务的证据材料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或者对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7天内送达结案归档申请强制执行结案归档不执行执行处罚告知：制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进入听证程序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审领导小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填制送达回证合议（案审领导小组）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取证：制作现场笔录、调查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等7天内立案受 理 |